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7.29 法制字第 10802513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臺北市政府修正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廳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修正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廳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80064222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，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本自治條例第 12 條至第 16 條有關罰則之規定，均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，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建請釐清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（二）按「準用」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。換言之，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，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。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（行政罰法第 4 條參照），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參照），故為符合明確性原則，罰則規定不宜以「準用」之立法方式為規範。本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「第 5 條至第 10 條、第 13 條至第 15 條及前條之規定，於視聽歌唱業、夜店業及三溫暖業，準用之。」，因本自治條例第 12 條至第 16 條定有處罰規定，則本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準用罰則規定，恐不符明確性原則，建請修正。

（三）有關罰則之規定，宜按下列順序為之：1. 先規定刑罰，再規定行政罰。2. 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。3. 依違反條次之先、後，排列罰責規定（詳參《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》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輯，2011 年 12 月，頁 460。），故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建請對調條次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制司